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瑞仪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80.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617.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	6,900	2,213.45
2	研发中心项目	9,000	360.50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500	43.52
	合计	27,400	2,617.47

各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1)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

投入类别	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生产车间建造及装修	1,440.82
生产设备	105.77
检测设备	98.80
车间建设小计	1,645.39
研发设备	251.17
研发材料消耗	184.31
试验外协费用	108.75
研发水电燃料消耗	23.83
技术升级小计	568.06
手持式光谱仪产业化项目合计	2,213.45

2) 研发中心项目

投入类别	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实验室装修及办公设备	41.01
标样物质	195.40
超精密加工及测量中心设备	106.70
研发工具软件	17.39
研发中心项目合计	360.50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投入类别	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北京营销中心房产租赁及装修	38.05
北京营销中心办公家具及网络购置	5.47
研发中心项目合计	43.52

江苏天业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11]E1178号《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617.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7.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7.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汪进元、王则斌、闫成德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7.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瑞仪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天瑞仪器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